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8]34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8]304号文的精神，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有关县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拨付使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三、此次中央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省财政将在2019年对危房改造资金进行统一清算。

附表: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印发

附表: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区别	符合条件可列入国家任务的户数			拟分配的 2019年中央 任务数	拟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40407户之中	16909户之中	合计			
源城区	0	20	20	14	19.6	
东源县	109	312	421	288	403.2	
和平县	276	79	355	243	340.2	
合计	385	411	796	545	763	
龙川县	292	295	587	402	562.8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
紫金县	97	91	188	129	180.6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
连平县	327	12	339	232	324.8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
累计	1486	1220	2706	1853	2594.2	

河财农[2018]340号